

彰化縣中山國小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紀錄

壹、 時間：110 年 6 月 17 日 下午 14 時 00 分

貳、 地點：線上會議室

參、 主席：王春峻校長

肆、 出席者：如簽到表

記錄：黃淑芳

伍、 業務報告：

一、 學生基本資料說明

(一) 本學期 109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情形

本學期有 14 名學生提報身心障礙學生鑑定，78 名學生提報資賦優異鑑定(二年級 55 人、四年級 23 人)。

表 1：109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情形

類別	身心障礙類學生	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結果	1.智能障礙：1 人 2.學習障礙：8 人 3.情緒行為障礙：1 人 3.疑似生：2 人 4.非特生：2 人	一般智能： 二年級 15 人、四年級 5 人，其中 二年級 2 人轉學民生國小。

(二) 110 學年度上學期特殊需求學生安置情形

表 2：身心障礙類學生

教育階段	學前			國小					
學生人數	2			23(正式*20、疑似生*3)					
年級	小	中	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生人數		2		1	5	4	5	5	3
障礙類別	發展遲緩			智障	學障	情障		聽障	
學生人數	2			2	17	1		3	
安置情形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資源班		
學生人數	2			1			22		

表 3：資賦優異學生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生人數	1	0	13	18	14	11
資優類別	降低入學年齡(提早入學)			一般智能優異		
學生人數	1			56		
安置情形	普通班			資優資源班		
學生人數	1			56		

二、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9.7.8	有關 109 學年度一年級身心障礙學生劉○彤(以下簡生劉生)申復，決議特教組協助劉生及家長提出申復，在申復結果未確認前，劉生仍需列入本校特教生常態編班作業，若申復結果為安置他校特教班，以轉出方式辦理。	<p>▸109 年 7 月特教組長與家長參與申覆會議，鑑輔會委員建議安置中山國小資源班，待入學後 3 個月後再進行安置適性評估。</p> <p>▸導師反映該生個性乖巧，需要經常提醒上廁所，但仍會尿褲子。特教組擬申請助理員。</p> <p>▸本次會議提案申請劉生助理人員，如案由一。(結案)</p>
110.1.13	109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需求學生各項福利服務申請	本校各項福利服務申請，彰化縣政府審查結果如【附件一】所示。(結案)
110.1.13	訂定本校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110.3.24 辦理校內教師輔導及特教知能研習，宣導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結案)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 110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請討論。(提案人：特教組)

說明：

- 一、 110 學年度劉○彤(簡稱劉生)為二年級智能障礙中度學生。劉生詞彙量少在班上甚少說話，行為功能低下均需老師或同學引導協助，經常會在便溺在褲上(一周 3 次以上)，在普通班幾乎無學習能力。
- 二、 依據本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之申請條件「生活自理能力亟需協助照護」。
- 三、 檢附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附件二】，請委員審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二： 110 學年度上學期特殊需求學生各項福利服務申請，請討論。(提案人：特教組)

說明： 檢附 110 學年度上學期特殊需求學生各項福利服務申請一覽表【附件三】，請委員審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三：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審查乙案，請討論。(提案人：特教組)

說明：

- 一、 依據「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審查實施計畫」。
- 二、 本校資源班學科課程以年級分組，特殊需求課程以需求分組，惟 110 學年度二年級劉生因學習能力與資源班同年級落差頗多，擬採一對一教學(2 節國語、2 節數學)。另考量排課因素，110 學年度上學期資源班一年級雖有一名聽障學生，但該

生能力頗佳無須資源班直接服務，改為申請聽語障巡迴輔導(幼小轉銜會議家長同意)，但下學期可能新增一年級特殊需求學生，新增學生可與劉生同組上課。

三、請委員審查下列文件：

- (一)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附件四】。
- (二)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審查乙案，請討論。(提案人：特教組)

說明：

- 一、依據「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審查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委員審查下列文件：
 - (一) 110 學年度特教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附件六】。
 - (二) 110 學年度資優課程節數配置表【附件七】。
 - (三) 110 學年度資賦優異課程規劃與學生需求彙整表【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四年級資優學生楊○允 109 學年度下學期結束轉學至台中市烏日區的九德國小，擬辦理重新安置作業，請討論。(提案人：特教組)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安置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楊生 108 學年度經台中市政府鑑定通過為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因台中市安置學校家長不便接送故轉學至本校就讀資優資源班。
- 三、楊生家住烏日，因烏日區九德國小新成立資優資源班，離家近故辦理轉學就讀。

決議：照案通過。待家長備妥重新安置申請表及戶籍謄本，即報府辦理重新安置。

案由六：110 學年度一年級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之常態編班作業方式，請討論。

(提案人：特教組)

說明：

- 一、特教組歸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 5 條、「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 6 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第六條等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之編班重點：
 - (一) 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
 - (二) 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 (三) 均衡編入各班
 - (四) 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本校 109 年 6 月 3 日彰化縣中山國小 109 學年度一年級特殊需求學生編班研商會議紀錄，決議 109 學年度一年級特殊需求學生編班方式採抽籤制。亦即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第四條規定『俟各校班級編定完成後，各校應

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110學年度擬比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110學年度一年級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之常態編班作業方式，俟各校班級編定完成後，各校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4時37分。

業務承辦人：

教師兼
特教組長 黃淑芳

教務處：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許佳貞

校長：

中山國小
校長 王春陵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曾美娟

中山國小 109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與會人員簽到表

時間：110 年 6 月 17 日

地點：線上會議室

編號	職務	代表人	姓名	簽到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長	王春凌	王春凌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曾美娟	曾美娟	
3	副執行秘書	特教組長	黃淑芳	黃淑芳	
4	委員	教務處	許佳貞	許佳貞	
5	委員	學務處	李雨龍	李雨龍	
6	委員	總務處	羅容秀	羅容秀	
7	委員	幼兒園	黃淑娟	黃淑娟	
8	委員	低年級導師	傅于珊	傅于珊	
9	委員	中年級導師	黃素娥	黃素娥	
10	委員	高年級導師	王志文	王志文	
11	委員	輔導教師	陳源滄	陳源滄	
12	委員	資源班教師	方怡婷	方怡婷	
13	委員	資優班老師	趙文川	趙文川	
14	委員	特殊生家長	吳哲佑	請假	
15	委員	特殊生家長	陳錫鋒		